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地政局	「地政金鐘講」系列5部 1.【地政金鐘講系列】第1講-數位櫃臺「網路申辦、線上支付規費」篇 2.【地政金鐘講系列】第2講-數位櫃臺「線上聲明、MyData」篇 3.【地政金鐘講系列】第3講-住址隱匿篇 4.【地政金鐘講系列】第4講-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篇 5.【地政金鐘講系列】第5講-地政i服務篇	網路媒體	111.07.21-111.12.31	地籍科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地籍工作	884	永裕文具行、現代廣告社	使民眾獲取並了解地政業務資訊	刊登本局Facebook、YouTube	購買拍攝影片所需道具費用，由本局及地所同仁自行拍攝
桃園地政事務所	地政知識/便民措施/政令宣導	網路媒體	111.08.01(2次)、 111.08.09、 111.08.16、 111.08.25、 111.08.29、 共6次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951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Line訊息投放後觸及4,534次	桃園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
中壢地政事務所	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「曉編壠大功」線上展覽影片上線囉~~~ 影片連結： https://youtu.be/ewMjCJB6zWc 其他本所自製宣導影片歡迎大家至youtube平台搜尋「中壢地政事務所」頻道觀看，記得點讚、訂閱及分享喔	網路媒體	111.08.31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875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觸及人數377人次	中壢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
蘆竹地政事務所	【地政金鐘獎系列】第1講-數位櫃臺「網路申辦、線上支付規費」篇	網路媒體	111.08.03	登記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84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本所Line好友共計1165人次	蘆竹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撥頻道付費廣告(以月計費)
	【地政金鐘獎系列】第2講-數位櫃臺「線上聲明、MyData」篇	網路媒體	111.08.10	登記課							
	【地政金鐘獎系列】第3講-住址隱匿篇	網路媒體	111.08.15	登記課							
	蘆竹地政事務所/地政新服務/免費律師諮詢	網路媒體	111.08.19	行政課							
	積極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	網路媒體	111.08.26	資訊課							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平鎮地政事務所	預售屋實價登錄該怎麼申報呢？	網路媒體	111.08.01	地價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觸及人數150人次	平鎮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已於111年7月預付
	數位櫃臺「網路申辦、線上支付規費」篇		111.08.08	地價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56人次		
	建物登記流程簡化既省時又省錢		111.08.11	測量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55人次		
	多功能櫃檯熱門時段查詢		111.08.11	資訊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55人次		
	地籍異動即時通財產保障更輕鬆		111.08.12	登記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55人次		
	數位櫃臺「線上聲明、MyData」篇-線上聲明表真意，多元管道最便利！		111.08.15	地價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55人次		
	住址隱匿篇-申辦住址隱匿，個資保護再升級！		111.08.22	地價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59人次		
	地政業務宣導：公告現值是什麼		111.08.26	地價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60人次		
	地籍異動即時通」-地籍異動即時通，保障產權真安心！		111.08.29	地價課					宣導觸及人數158人次		
地政i取號，您的隨身取號機	111.08.30	資訊課	宣導觸及人數158人次								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八德地政事務所	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宣導「房東不得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」	網路媒體	111.05.01-111.12.31	地價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-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不動產房地相關資訊推廣民眾周知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已於111年5月預付
	桃園鐵路地下化沿線車站不動產交易行情分析宣導										
	八德區整體不動產交易資訊分析宣導 八德房價「省Price」										
	地政知識「為什麼要使用界標」之宣導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